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2026885/content.html>)

## 附錄

**国家税务总局**  
**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**  
**税总发〔2016〕28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深化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》关于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”要求，协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效能，推动实现税收现代化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**一、总体要求**

#### **(一) 指导思想**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《深化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》，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转变税收管理理念，创新税收管理方式，增强税收管理效能，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，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。

#### **(二) 基本原则**

1.依法管理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推进事中事后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

2.科学高效。运用现代管理理念、方式和手段，优化征管资源配置，提高税收管理效能。

3.权责明确。厘清征纳双方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还权明责于纳税人，促进税法遵从。

4.统筹协调。加强国税局与地税局、各级税务机关及其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，形成管理合力。

5.社会共治。推进社会综合治税，构建纳税人自律、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税收治理格局。

#### **(三) 目标任务**

继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实现税收管理由主要依靠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转变；强化纳税人自主申报，完善包括备案管理、发票管理、申报管理等在内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；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，运用大数据理念、技术和资源，落实“互联网+税务”行动计划，推动社会共管共治。

### **二、具体措施**

#### **(一) 提高制度质量，利于理解遵从**

1.增强税收政策的确定性、协调性。把法治理念落实到税收政策的立、改、废、释之中，建立规范化、程序化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，完善政策解读机制，建立税收政策确定性管理制度，切实增强税收政策的统一性、权威性、确定性和可操作性；健全政策协调机制，增强同一

税种政策调整的前后衔接，增强不同税种政策调整的相互协调，以利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准确理解、正确适用。

2.增强管理措施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准确界定税务机关的权力和责任。对纳税人实施分类分级管理。跟踪评估已经取消或者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管理措施的执行效果；根据后续管理工作需要，完善和细化相关管理措施，增强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定期开展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，并同步修订相关业务规范、修改表证单书和升级征管信息系统，增强文件依据、业务规范、表证单书、信息系统的协同性、一致性。

3.提高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。完善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制度和机制，防止政策和措施部门化倾向。健全税收规范性文件起草、论证、协调、审议机制，落实向基层税务机关征询意见机制，建立税收制度建设基层联系点制度。建立健全税收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、异议处理制度、有效期制度。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修改情况，及时修订完善税务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。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同时，明确相应业务规范、表证单书。

## （二）加强服务引导，明确纳税人权责

4.优化纳税服务。创新纳税服务方式，丰富纳税服务举措，开展针对性纳税辅导，提供权威专业纳税咨询，提高纳税人自主办税能力，引导纳税人依法自觉履行纳税义务。

5.强化申报管理。根据后续管理工作需要，调整、优化纳税申报表，明确纳税人报送资料要求。加强税收征管基础信息与申报信息的分析比对。探索办税人员身份确认制度，强化诚信纳税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。

6.规范备案管理。制定减免税备案管理办法，规范备案形式，明确备案程序和监督管理措施，明确备案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增强备案管理刚性。探索备案管理，对资料复杂、无法通过案头审核进行有效监管的事项，由纳税人保存相关备案资料。探索并逐步推广网上备案。

## （三）实施有效监管，提高管理效能

7.推进大数据应用。统一数据采集标准，健全数据采集规范。拓宽数据采集范围和渠道，完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，整合第三方涉税信息和互联网涉税信息。深化数据分析，提高“互联网+税务”时代运用大数据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能力。

8.加强风险管理。落实风险管理扎口统筹制度。加强税收风险规律研究，建立和完善税收风险特征库及分析识别模型。根据风险识别结果，按照风险管理流程，采取风险提醒、纳税评估、税务审计、反避税调查、税务稽查等方式进行差别化应对，有效实施风险管理。

9.加强发票管理。逐步推行电子发票，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升级版系统，实现所有发票网络化运行，推行发票电子底账。构建发票信息综合分析利用平台。健全发票管理制度，加强发票印制、领用、开具等环节管理。强化发票日常核查。

10.加强税务稽查。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。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，增强稽查精准性、震慑力。加强税警协作，健全税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依法打击税收犯罪活动。

## （四）完善社会监督，促进共管共治

11.推进信用管理。全面建立纳税人信用记录，纳入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，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。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。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，加强协同监管并对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。

12.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作用。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资源优势，鼓励和引导纳税人使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提供的涉税服务，并加强监管、规范涉税服务活动。

13.引导公众监督。推进政务信息公开。依法公示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。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。曝光税收违法典型案件，落实欠税公告，强化舆论监督。

### **三、组织实施**

#### **(一) 统一思想认识**

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是协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任务，是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必然要求，是完善税收治理体系、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的有效举措。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，将思想、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税务总局的部署上来，不断增强做好事中事后管理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#### **(二) 加强组织领导**

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，主要负责同志应当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，相关部门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具体组织、实施和推进事中事后管理工作，并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地国税局、地税局应当加强协同配合，对共性管理事项探索联合制定制度措施。

#### **(三) 明确工作职责**

税务总局负责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，制定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指导意见，健全管理体系，完善管理措施；省税务局负责安排部署和组织推进，并结合实际细化管理措施，跟踪评估执行效果，完善制度办法，对税务总局制定的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；市县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，反馈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相关管理措施的实施效果，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。

#### **(四) 狠抓任务落实**

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分解落实任务，明确责任部门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事中事后管理工作措施的路线图、时间表和任务书，综合运用督查督办、执法督察、绩效管理等方法，强化对事中事后管理工作跟踪问效和监督问责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年2月28日